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玉萍

電話：06-2991111#8651

電子信箱：fifiamy@mail.tncg.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會(二)字第1061017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函為機關辦理採購，支付款項予廠商，登載之記帳憑證誤植已歇業廠商之統一編號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106年9月7日審南市五字第1060004686號及臺南市政府106年9月21日府主決字第1060989112B號函辦理。
- 二、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傳票，應注意下列事項：……十三、支出傳票之受款人是否與原始憑證之受款人相符，其不符者，應查就其原因。」
- 三、本府部分機關因「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受款人異動資料未即時維護更新，致於記帳憑證中誤植已歇業廠商之統一編號，且未能經由內部審核作業發現該記帳憑證與原始憑證所載之受款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不符並予以更正。為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請各機關務必落實內部審核機制，並持續即時更新「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受款人基本

電子文  
文  
騎

6



\*1061017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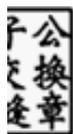
資料設定，以提升會計資訊檔案之正確性。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